

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

武民政〔2026〕9号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发〔2026〕6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标准

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：

城镇户籍一、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80 元，三、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40 元；

农村户籍一、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60 元，三、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30 元。

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5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抓紧补齐差额。各区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一次性补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的差额部分补贴，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补发结果，通过社区公示、短信方式告知补贴对象，确保提标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加强精准发放。各级民政、残联密切协作，严格落实低保资格、残疾状态“双核查”机制，健全补贴申请、调整、退出等全流程动态管理体系，对资格丧失、死亡对象次月起停发补贴，严防违规发放，做到应发尽发、应退尽退。

（三）深化政策宣传。各级残联牵头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宣讲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在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、“阳光家园”等场所设立咨询台，针对重度行动不便残疾人开展上门解读、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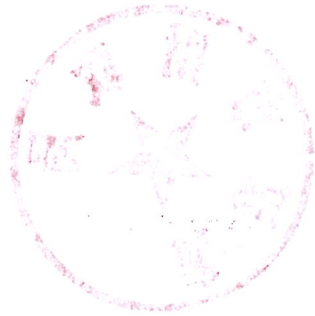
门服务，推动“政策找人”全覆盖，保障残疾人及家属全面知晓提标政策，形成合理的预期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问责。民政、财政、残联部门要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，加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。对未按期补发、动态管控不力的地区通报批评，对截留挪用、虚报冒领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

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6年6月4日

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
